股票简称：瀚蓝环境　　股票代码：600323　　编号：临 2015—048

债券简称：PR 发展债　　债券代码：122082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佛山市南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蓝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《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印发<南海区调整自来水价格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南发改价〔2015〕37 号），对佛山市南海区自来水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当提高各类别用水价格，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。

（一）统一佛山市南海区终端用水价格，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。具体用水类别和调整前后用水价格详见下表。

金额单位：元/ m^3

序号	用水类别		单价
1	居民阶梯水价	第一级≤23m^3	1.80
		23 m^3＜第二级≤36 m^3	2.70
		第三级＞36 m^3	5.40
2	非居民用水水价		2.40
3	特种用水水价		4.38

注：上表的居民阶梯水价方案以每户家庭 4 人的月用水量计算。若居民家庭人数超过 4 人的，每增加 1 人，每阶梯用水量增加 5 m^3。

（二）调整特种用水类别范围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水利厅＜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＞》（粤价〔2012〕232 号）文件要求，调整佛山市南海区特种用水范围，即特种用水包括营业性歌舞厅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沐浴、纤体中心、水疗、沐足、美容美发、健身室和外轮、洗车等的用水。

（三）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用户暂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，用水价格按 1.90 元/㎥的标准计收。出租屋和集体宿舍等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合表水价，按 1.90 元/㎥计缴。

（四）学校、幼儿园、福利机构等用水价格按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标准 1.80 元/㎥计算，不执行阶梯水价。

（五）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用水价格优惠。对低收入困难家庭不超过居民第一阶梯用水量（即每月用水量不超过 23㎥）的部分实行 6 折优惠，超过部分按各阶梯价格据实计收。

二、调整瀚蓝环境的趸售水价。

瀚蓝环境趸售价格在现行的基础上提高 0.15 元/㎥，即：趸售给镇级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价格从现行的 1.372 元/㎥调整为 1.522 元/㎥，趸售给直供水抄总表村（居）委的自来水价格从现行的 1.437 元/㎥调整为 1.587 元/㎥。

三、建立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、价格调节基金的联动机制。

自来水综合水价已包含水资源费和价格调节基金，当水资源费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因上级政策调整发生变化时，由供水企业向区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按统一的联动机制调整自来水价格，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从 2016 年 1 月的抄见水量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